



2004年8月2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送2004年7月29日和30日在阿克拉举行的关于科特迪瓦高层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科特迪瓦的阿克拉第三协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签名)



2004年8月2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

关于科特迪瓦的高层会议

2004年7月29-30日，阿克拉

关于科特迪瓦的阿克拉第三协定

1. 我们以下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正式派遣的代表，应加纳共和国总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约翰·阿吉耶库姆·库福尔先生阁下和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阁下的邀请，于2004年7月29日和30日在阿克拉会见了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洛朗·巴博先生阁下、全国和解政府总理赛义杜·埃利马尼·迪亚拉阁下、以及科特迪瓦签订《利纳-马库锡协定》的各主要政治团体签署者，即：科特迪瓦人民阵线、正义与和平运动、科特迪瓦爱国运动、科特迪瓦大西部人民运动、科特迪瓦民主党、科特迪瓦工人党、未来力量运动、共和人士联盟、科特迪瓦民主联盟、科特迪瓦民主与和平联盟：

- **贝宁共和国总统**

马蒂厄·克雷库阁下

- **布基纳法索总统、政府首脑**

布莱斯·孔波雷阁下

- **刚果共和国总统**

德尼·萨苏-恩格索阁下

- **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

洛朗·巴博阁下

- **加蓬共和国总统**

哈吉·奥马尔·邦戈翁丁巴阁下

- **加纳共和国总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

约翰·阿吉耶库姆·库福尔阁下

- **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主席**

居德·布赖恩特阁下

- **马里共和国总统**
阿马杜·图马尼·杜尔阁下
 - **尼日尔共和国总统、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现任主席**
马马杜·坦贾阁下
 -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兼武装部队总司令、非洲联盟主席**
奥卢塞贡·奥巴桑乔首长阁下
 - **塞拉里昂共和国总统**
艾哈迈德·泰詹·卡巴阁下
 - **南非共和国总统**
塔博·姆贝基阁下
 - **多哥共和国总统**
纳辛贝·埃亚德马阁下
 - **安哥拉总理**
费尔南多·达皮达德·迪亚斯·多斯桑托斯阁下
 -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府第一部长，代表塞内加尔总统**
谢赫·蒂迪亚内·西阁下
 - **冈比亚驻加纳共和国高级专员，代表冈比亚共和国总统**
莫莫杜·凯巴·贾洛阁下
 - **几内亚共和国驻加纳共和国大使，代表几内亚共和国总统**
2. 以下两位人士也参加了高层协商：
-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阁下
 - **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
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博士阁下
3. 在约翰·阿吉耶库姆·库福尔先生阁下主持的一次会议上，科特迪瓦各政治团体审议了至今阻碍完全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第二协定》的种

种障碍。他们就如何克服这些障碍、如何就关于科特迪瓦和平进程当前事项建立共识，拟出了一些建议。

4. 科特迪瓦政治团体重申承诺遵守《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第二协定》内的原则和政府方案。并重申决心着手无条件地完全执行两协议。

5. 为使坚定地恢复和平进程，确保持续地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条款，科特迪瓦各政治团体兹协议采取措施如下：

共和国总统资格的标准（《宪法》第 35 条）和其他法律改革

6. 鉴于不断的危机对科特迪瓦领土完整造成长期严重威胁，共和国总统应运用《宪法》赋予的权力，在 2004 年 9 月底之前执行第三节关于《利纳-马库锡协定》附件全国和解政府方案具有资格的条款。

7. 如 2004 年 7 月 6 日亚的斯亚贝巴会议的声明，共和国总统已经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召开国民大会特别会议，根据《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着手通过该协定所设想的全部法律改革。

8. 他们重申，承诺确保各团体在国民大会中的成员，按照《利纳-马库锡协定》的规定，支持在 2004 年 8 月底前通过这些立法。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9. 各党承诺，至迟在 2004 年 10 月 15 日开始进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这一进程将根据《利纳-马库锡协定》有关条款和在大巴萨穆和亚穆苏克罗为此所做的决定，按照一项具体时间表而进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应包括所有准军事团体和民兵团体。各政党并同意，国防部队和保安部队的改组应根据在大巴萨穆规划的行进图执行。

10. 各党请全国和解政府总理订出恢复全国国家行政和公共服务的时间表。

对总理授权

11. 各党指出，总统 2003 年 12 月 12 日的信已经向总理肯定，根据《宪法》第 53 条赋予他的授权，使他有权在定于 2005 年 10 月举行的选举前，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所有条款。为此，总统承诺将该信中的条件以法令方式发布，根据《利纳-马库锡协定》有关条款，具体列出授权所涵盖的领域。共和国总统和总理已经就授权的法令和其他适当措施获得协议。

恢复全国和解政府的工作

12. 共和国总统、总理、科特迪瓦各政治团体同意，恢复全国和解政府的工作具有紧迫性，以便政府能够在国家恢复正常和确保持续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中发挥关键性的作用。他们并同意在本《协定》签字后一星期内举行部长会议。

人权

13. 科特迪瓦各党认识到，为恢复长期和平与安定，必须尊重人权和法治。为此，他们同意与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该委员会是根据《利纳-马库锡协定》建立来调查 2002 年 9 月 19 日危机开始以后科特迪瓦境内所发生的侵害人权案件。

14. 他们并同意，应当成立《利纳-马库锡协定》所要求成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立即开始工作，不再拖延。

监测机制

15. 各方同意，设立三方监测机制，由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联合国在科特迪瓦工作的代表组成。监测组将每两星期就执行《阿克拉第三协定》的进展情况向西非经共体主席、非洲联盟主席、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一次报告。

投票表示感谢

16. 各方表示衷心感谢会议的共同主席：加纳总统、西非经共体主席约翰·库福尔，和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以及所有参加会议的各国元首和其他尊贵要人，他们为取得科特迪瓦的和平和提出智慧的意见与指导，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使各方能够达成本《协定》。

17. 所有的与会者都表示深为感谢加纳共和国总统约翰·库福尔先生阁下和加纳政府和人民，感谢他们对代表们在加纳时的热情慷慨接待，有助于在坦诚和相互理解的气氛中进行谈判。

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

洛朗·巴博阁下 (签名)

全国和解政府总理

赛义杜·埃利马尼·迪亚拉阁下 (签名)

代表科特迪瓦人民阵线

帕斯卡尔·阿菲·恩盖桑 (签名)

代表科特迪瓦民主党

代表未来力量运动

科贝南·阿纳基 (签名)

代表正义与和平运动

加斯帕尔·德利 (签名)

代表科特迪瓦爱国运动

纪尧姆·索洛 (签名)

代表科特迪瓦大西部人民运动

本·苏克 (签名)

代表科特迪瓦民主党

亨利·科南·贝迪埃 (签名)

代表科特迪瓦工人党

弗朗西斯·罗曼·沃迪埃 (签名)

代表共和人士联盟

阿拉萨内·瓦塔拉 (签名)

代表科特迪瓦民主联盟
泰奥尔多·埃格·梅尔 (签名)

代表科特迪瓦民主与和平联盟
保尔·阿科托·亚奥 (签名)

证人:

贝宁共和国总统
马蒂厄·克雷库阁下

布基纳法索总统、政府首脑
布莱斯·孔波雷阁下

刚果共和国总统
德尼·萨苏-恩格索阁下 (签名)

加蓬共和国总统
哈吉·奥马尔·邦戈翁丁巴阁下 (签名)

加纳共和国总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主席
约翰·阿吉耶库姆·库福尔阁下 (签名)

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主席
居德·布赖恩特阁下

马里共和国总统
阿马杜·图马尼·杜尔阁下 (签名)

尼日尔共和国总统、西非经济和货币联
盟现任主席
马马杜·坦贾阁下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兼武装部队
总司令、非洲联盟主席
奥卢塞贡·奥巴桑乔首长阁下

塞拉里昂共和国总统
艾哈迈德·泰詹·卡巴阁下 (签名)

南非共和国总统
塔博·姆贝基阁下 (签名)

多哥共和国总统
纳辛贝·埃亚德马阁下

安哥拉总理
费尔南多·达皮达德·迪亚斯·多斯桑
托斯阁下 (签名)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府第一部长, 代表
塞内加尔总统
谢赫·蒂迪亚内·西阁下 (签名)

西非经共同体执行秘书
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博士阁下 (签名)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阁下 (签名)

2004 年 7 月 30 日在阿克拉签订